|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第一小学职责目录 | | | | | | 序号 | 主要  职责 | 职责事项 | |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保障学生权益 | 1.1 | 维护学生平等入学权利 | 1 | | 1.2 | 实行均衡编班，不分重点班与非重点班 | 2 | | 1.3 | 实行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义务教育免费的规定 | 3 | | 1.4 | 执行国家学籍管理相关规定 | 4 | | 1.5 | 为适龄残疾儿童创设条件，满足其随班就读需求 | 5 | | 2 |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2.1 |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 6 | | 2.2 | 坚持德育为首，探索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等多种育人途径 | 7 | | 2.3 | 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学习习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8 | | 2.4 | 将心理教育贯穿于教育的全过程，开展心理辅导 | 9 | | 2.5 | 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开展大课间活动，使每位学生掌握至少两项体育运动技能 | 10 | | 2.6 | 定期开展学生体检和体质健康监测，建立学生健康档案 | 11 | | 2.7 | 按照国家要求，开足开齐音乐、美术课，开设书法课，培养学生艺术爱好 | 12 | | 2.8 |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综合实践活动 | 13 | | 3 |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 3.1 |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建设，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增强教师立德树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做“四有”好教师 | 14 | | 3.2 | 实行教师聘任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保证教师待遇 | 15 | | 3.3 | 完善培训制度，支持和保障教师进行培训 | 16 | | 4 | 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 4.1 | 落实国家义务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设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落实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要求 | 17 | | 4.2 |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教材教辅管理的相关规定 | 18 | | 4.3 | 建立教学常规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保障机制 | 19 | | 4.4 | 采取启发式、讨论式、合作式、探究式等教学方式，提高学生课堂学习主动性 | 20 | | 4.5 | 落实减负工作要求 | 21 | | 4.6 | 按照规定配备教学资源和教学设施设备，加强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 22 | | 5 | 加强校园安全 | 5.1 |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保障师生人身安全、食品饮水安全、设施安全和活动安全 | 23 | | 5.2 |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 24 | | 5.3 | 重点加强防溺水、交通安全和预防校园欺凌教育，了解、掌握一定的安全技能 | 25 | | 5.4 |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和自救自护能力 | 26 | | 6 | 依法治校 | 6.1 | 制定学校章程和学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 27 | | 6.2 | 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突出政治功能，把学校党组织建设成领导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 28 | | 6.3 | 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学校教职工大会制度，发挥其参与学校管理的作用 | 29 | | 6.4 | 多渠道公开学校校务信息，保证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知情权 | 30 | | 6.5 | 健全家委会制度，建立家长学校，提高家长在学校治理中的参与度，形成育人合力 | 31 |   维护学生平等入学权利信息表 | |
| 序号 | 1.1 |
| 名称 | 维护学生平等入学权利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
| 实施机构 | 教务处 |
| 职责边界 | 教务处牵头，其他处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按文件规定招生，学校党组织负责监督 |
| 运行要件 | 每年招生文件中规定的证件及证明。 |
| 责任事项 | 公示招生方案，按文件要求招生，在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录取新生。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7259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  |
| --- | --- |
| 实行均衡编班，不分重点班与非重点班信息表 | |
| 序号 | 1.2 |
| 名称 | 实行均衡编班，不分重点班与非重点班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
| 实施机构 | 教务处 |
| 职责边界 | 教务处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按教育行政部门要求确定班级数；根据招生人数确定班额；根据男女比例进行分班；公示分班情况 |
| 运行要件 | 招生名单 |
| 责任事项 | 根据招生人数、男女比例科学分班。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7259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实行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义务教育免费的规定信息表 | |
| 序号 | 1.3 |
| 名称 | 实行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义务教育免费的规定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 实施机构 | 总务处 |
| 职责边界 | 学校总务处牵头，其他处室配合，学校纪检部门监督。 |
| 运行流程 | 公示收费文件和收费标准；收取回执；收费；开具票据。 |
| 运行要件 | 上级下发的收费文件和收费标准 |
| 责任事项 | 明确收费依据、范围、标准；告知家长；及时入账、付款。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722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执行国家学籍管理相关规定信息表 | |
| 序号 | 1.4 |
| 名称 | 执行国家学籍管理相关规定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 实施机构 | 教务处 |
| 职责边界 | 教务处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审核学生信息；录入学籍系统；上报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进行日常管理。 |
| 运行要件 | 反映学生信息的证件、证明；学生信息采集表 |
| 责任事项 | 指导家长填写学生信息；审核学生信息准确性；准确录入信息；按时上报；按规定管理。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7259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为适龄残疾儿童创设条件，满足其随班就读需求信息表 | |
| 序号 | 1.5 |
| 名称 | 为适龄残疾儿童创设条件，满足其随班就读需求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第十九条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
| 实施机构 | 教务处 |
| 职责边界 | 教务处牵头，其他处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审验伤残证明；向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情况；确定随班就读学生；按相关规定为其在校学习提供便利。 |
| 运行要件 | 适龄儿童伤残证明或医院诊断证明 |
| 责任事项 | 告知家长相关政策；准确查验伤残证明；为随班就读学生建立档案；协调各部门为其学习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7259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信息表 | |
| 序号 | 2.1 |
| 名称 |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第1次修订通过 2006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已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发布日期：2009年8月27日 实施日期：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 实施机构 | 德育处 |
| 职责边界 | 德育处牵头，其他各处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组织活动，开展宣传，进行学科渗透 |
| 运行要件 | 工作计划、活动方案 |
| 责任事项 | 按照计划方案开展教育活动；指导教师在学科教学中对学生进行教育。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7214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信息表 | |
| 序号 | 2.2 |
| 名称 | 坚持德育为首，探索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等多种育人途径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1.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六条，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 实施机构 | 德育处 |
| 职责边界 | 德育处牵头，其他处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制定计划，组织活动，开展宣传，进行学科渗透 |
| 运行要件 | 工作计划、活动方案 |
| 责任事项 | 按照计划方案开展教育活动；指导教师在学科教学中对学生进行教育。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7214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尊重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学习习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信息表 | |
| 序号 | 2.3 |
| 名称 | 尊重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学习习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九条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第三十四条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五条国家鼓励学校和教师采用启发式教育等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 实施机构 | 教务处、德育组 |
| 职责边界 | 教务处、德育组配合行使 |
| 运行流程 | 制定方案，组织活动，进行教师培训，建立学生档案 |
| 运行要件 | 工作计划、活动方案、学生档案 |
| 责任事项 | 按照计划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指导、督促教师落实；建立学生成长档案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7214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将心理教育贯穿于教育的全过程，开展心理辅导信息表 | |
| 序号 | 2.4 |
| 名称 | 将心理教育贯穿于教育的全过程，开展心理辅导 |
| 法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第1次修订通过 2006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2.《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
| 实施机构 | 德育处 |
| 职责边界 | 德育处牵头，其他处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制定方案，组织活动，进行教师培训，建立学生档案 |
| 运行要件 | 工作计划、活动方案、学生档案 |
| 责任事项 | 按照计划方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指导、督促教师落实；建立学生心理档案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7214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开展大课间活动，使每位学生掌握至少两项体育运动技能信息表 | |
| 序号 | 2.5 |
| 名称 | 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开展大课间活动，使每位学生掌握至少两项体育运动技能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第1次修订通过 2006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 |
| 实施机构 | 德育处 |
| 职责边界 | 德育处牵头，其他处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制定方案，组织活动，进行考核，建立学生档案 |
| 运行要件 | 工作计划、活动方案、学生档案 |
| 责任事项 | 按照计划方案开展“双间制”活动；指导学生落实艺术体育“2+1”工作；对学生进行考核；建立学生档案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6298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定期开展学生体检和体质健康监测，建立学生健康档案信息表 | |
| 序号 | 2.6 |
| 名称 | 定期开展学生体检和体质健康监测，建立学生健康档案 |
| 法定依据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 实施机构 | 德育处 |
| 职责边界 | 德育处牵头，其他处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制定方案，组织活动，进行考核，建立学生档案 |
| 运行要件 | 工作计划、活动方案、学生档案 |
| 责任事项 | 按照计划方案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训练、考核；上报考核信息；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6298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按照国家要求开足开齐音乐美术课，开设书法课，培养学生艺术爱好信息表 | |
| 序号 | 2.7 |
| 名称 | 按照国家要求开足开齐音乐美术课，开设书法课，培养学生艺术爱好 |
| 法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适龄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和实际情况，确定教学制度、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改革考试制度，并改进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法，推进实施素质教育。  学校和教师按照确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  2.《2017—2018学年度天津市中小学课程计划安排意见》 |
| 实施机构 | 教务处 |
| 职责边界 | 教务处牵头，其他处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制定学校课程计划；编排课表；配备专业师资；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
| 运行要件 | 课程计划、学校人事安排方案、课表 |
| 责任事项 | 做好人员、课程安排；组织教师培训；配备专业设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6298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综合实践活动信息表 | |
| 序号 | 2.8 |
| 名称 |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综合实践活动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 实施机构 | 德育处 |
| 职责边界 | 德育处牵头，其他处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制定方案，组织活动，建立学生档案，考核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
| 运行要件 | 工作计划、活动方案、考核成绩 |
| 责任事项 | 按照计划方案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指导、督促教师落实；建立考核评价机制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7214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建设，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增强教师立德树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做四有好教师信息表 | |
| 序号 | 3.1 |
| 名称 |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建设，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增强教师立德树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做四有好教师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已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发布日期：2009年8月27日 实施日期：2009年8月27日)修正)   1.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 实施机构 | 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办公室牵头，其他处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组织学习教师师德规范，签订师德承诺，开展师德考核，表彰师德先进教师，处理违反师德规范教师。 |
| 运行要件 | 师德承诺书、师德考核方案、师德问卷调查情况、评选师德先进教师方案、处理违反师德规范教师的决定。 |
| 责任事项 | 组织签订师德承诺书；进行师德调查；进行师德考核；评选表彰师德先进；处理违规教师。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6623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实行教师聘任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保证教师待遇信息表 | |
| 序号 | 3.2 |
| 名称 | 实行教师聘任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保证教师待遇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已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发布日期：2009年8月27日 实施日期：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
| 实施机构 | 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办公室牵头，其他处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审核聘用条件，签订聘用合同，进行年度考核，晋升教师职务，实施奖惩。 |
| 运行要件 | 上级人事部门下发的教师聘用、考核、职务晋升、奖惩文件。 |
| 责任事项 | 审核教师聘用条件；与符合条件教师签订聘用合同；开展年度考核；按规定晋升教师职务；对优秀教师进行奖励；对违规教师实施惩处。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6323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完善培训制度，支持和保障教师进行培训信息表 | |
| 序号 | 3.3 |
| 名称 | 完善培训制度，支持和保障教师进行培训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已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发布日期：2009年8月27日 实施日期：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
| 实施机构 | 教务处 |
| 职责边界 | 教务处牵头，其他处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制定培训规划、方案，组织教师培训，依规组织教师外出培训，进行培训考核。 |
| 运行要件 | 培训规划、方案，培训考核记录 |
| 责任事项 | 制定培训方案；组织教师培训；进行考核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726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落实国家义务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设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落实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要求信息表 | |
| 序号 | 4.1 |
| 名称 | 落实国家义务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设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落实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要求 |
| 法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适龄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和实际情况，确定教学制度、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改革考试制度，并改进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法，推进实施素质教育。  学校和教师按照确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  2.《2017—2018学年度天津市中小学课程计划安排意见》 |
| 实施机构 | 教务处 |
| 职责边界 | 教务处牵头，其他处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制定学校课程计划；编排课表；配备专业师资；研发校本课程 |
| 运行要件 | 课程计划、学校人事安排方案、课表、校本教材 |
| 责任事项 | 做好人员、课程安排；组织教师培训；配备专业设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编印校本教材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7259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教材教辅管理的相关规定信息表 | |
| 序号 | 4.2 |
| 名称 |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教材教辅管理的相关规定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教科书循环使用。 |
| 实施机构 | 教务处 |
| 职责边界 | 教务处牵头，其他处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选定教科书，进行征订，下发教科书，组织循环用书使用 |
| 运行要件 | 教科书征订目录、征订单 |
| 责任事项 | 各学科教科书选定；进行教科书征订；组织循环用书使用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7259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建立教学常规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保障机制信息表 | |
| 序号 | 4.3 |
| 名称 | 建立教学常规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保障机制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 实施机构 | 教务处 |
| 职责边界 | 教务处牵头，其他处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考核，进行教学质量阶段性分析、反馈 |
| 运行要件 | 教学管理制度、教学工作考核标准 |
| 责任事项 |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考核；进行阶段性分析、反馈；每学期进行综合评价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7259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采取启发式，讨论式合作式，探究式等教学方式，提高学生课堂学习主动性信息表 | |
| 序号 | 4.4 |
| 名称 | 采取启发式，讨论式合作式，探究式等教学方式，提高学生课堂学习主动性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适龄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和实际情况，确定教学制度、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改革考试制度，并改进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法，推进实施素质教育。  学校和教师按照确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  国家鼓励学校和教师采用启发式教育等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 实施机构 | 教务处 |
| 职责边界 | 教务处牵头，其他处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制定课堂评价标准，进行课堂教学研究，组织课堂教学实践活动，进行课堂教学管理考核 |
| 运行要件 | 课堂教学评价标准、集体教研或集体备课方案、课堂教学活动方案、课堂教学考核方案 |
| 责任事项 | 制定课堂评价标准；组织课堂教学活动；指导教师课堂教学实践；对课堂教学进行考核评价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7259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落实减负工作要求信息表 | |
| 序号 | 4.5 |
| 名称 | 落实减负工作要求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第1次修订通过 2006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 |
| 实施机构 | 教务处 |
| 职责边界 | 教务处牵头，其他处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制定减负工作要求和减负措施，进行减负调查，纠正、处理违规现象。 |
| 运行要件 | 上级减负文件、减负工作方案、减负工作问卷调查情况 |
| 责任事项 | 制定减负措施；开展减负调查；开展作业和评价改革；纠正违规现象。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7259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职责事项名称）信息表 | |
| 序号 | 4.6 |
| 名称 | 按照规定配备教学资源和教学设施设备，加强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
| 法定依据 | 1.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教育系统设备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滨教规发[2014]5号）  2.《小学教育教学仪器设备管理细则》（津滨教体委后[2015]2号） |
| 实施机构 | 总务处 |
| 职责边界 | 总务处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按文件规定的流程执行 |
| 运行要件 | 上级文件、学校制度 |
| 责任事项 | 按文件要求申请调配、自行采购设施设备；制定学校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按规定程序进行设备报损。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7223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保障师生人身安全，食品饮水安全，设施安全和活动安全信息表 | |
| 序号 | 5.1 |
| 名称 |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保障师生人身安全，食品饮水安全，设施安全和活动安全 |
| 法定依据 | 1.《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2.关于下发《滨海新区中小学幼儿园体育场馆安全稳定工作考评细则》的通知（津滨教体委安[2017]16号） |
| 实施机构 | 总务处 |
| 职责边界 | 总务处牵头，其他处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建立制度，明确职责，定期检查，及时整改。 |
| 运行要件 |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档案、安全承诺书、应急预案 |
| 责任事项 | 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层层签订安全承诺书；制定各类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安全疏散演练；进行安全技能培训；开展安全知识宣传。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7223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开展安全教育活动信息表 | |
| 序号 | 5.2 |
| 名称 |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
| 法定依据 | 1.《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2.关于下发《滨海新区中小学幼儿园体育场馆安全稳定工作考评细则》的通知（津滨教体委安[2017]16号） |
| 实施机构 | 总务处 |
| 职责边界 | 总务处牵头，其他处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配备、维护设施设备，制定安全制度，明确安全职责，定期考核，追究责任。 |
| 运行要件 |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书，考评细则。 |
| 责任事项 | 定期维护，保证安全设施完好齐备；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定期检查考核；依规整改追责。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7223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重点加强防溺水、交通安全和预防校园欺凌教育，了解掌握一定的安全技能信息表 | |
| 序号 | 5.3 |
| 名称 | 重点加强防溺水、交通安全和预防校园欺凌教育，了解掌握一定的安全技能 |
| 法定依据 | 1.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 2. 关于下发《滨海新区中小学幼儿园体育场馆安全稳定工作考评细则》的通知（津滨教体委安[2017]16号） |
| 实施机构 | 德育处 |
| 职责边界 | 德育处牵头，其他处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制定安全教育内容，开展教育宣传活动 |
| 运行要件 | 安全教育实施方案、家长信、宣传材料 |
| 责任事项 | 制定安全教育实施方案；组织安全讲座；下发家长信或宣传材料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7223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和自救自护能力信息表 | |
| 序号 | 5.4 |
| 名称 |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和自救自护能力 |
| 法定依据 | 1.《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  2.关于下发《滨海新区中小学幼儿园体育场馆安全稳定工作考评细则》的通知（津滨教体委安[2017]16号） |
| 实施机构 | 德育处 |
| 职责边界 | 德育处牵头，其他处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制定方案，进行培训，组织演练 |
| 运行要件 | 学校应急疏散演练方案 |
| 责任事项 | 制定方案；进行工作布置；组织演练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7223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制定学校章程和学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信息表 | |
| 序号 | 6.1 |
| 名称 | 制定学校章程和学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 实施机构 | 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办公室牵头，其他各部门配合 |
| 运行流程 | 成立机构，拟定草案，征取教职工意见，教代会审议，报上级部门备案 |
| 运行要件 | 上级相关文件、工作方案、教代会记录 |
| 责任事项 | 制定草案；征求意见；修订方案；上报备案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761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突出政治功能，把学校党组织建设成领导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信息表 | |
| 序号 | 6.2 |
| 名称 | 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突出政治功能，把学校党组织建设成领导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
| 法定依据 | 《滨海新区教体委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滨教体党发[2017]24号） |
| 实施机构 | 党支部 |
| 职责边界 | 党支部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制定工作计划、方案，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开展党内评比表彰 |
| 运行要件 | 上级文件、活动方案 |
| 责任事项 |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共青团和少先队建设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6036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学校教职工大会制度，发挥其参与学校管理的作用信息表 | |
| 序号 | 6.3 |
| 名称 | 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学校教职工大会制度，发挥其参与学校管理的作用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
| 实施机构 | 工会 |
| 职责边界 | 工会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建立教代会制度，选举教代会代表，组织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
| 运行要件 | 教代会制度、教代会记录 |
| 责任事项 | 建立制度；组织换届选举；组织召开日常会议 |
| 监督方式 | 电话：66897229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多渠道公开学校，校务信息，保证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知情权信息表 | |
| 序号 | 6.4 |
| 名称 | 多渠道公开学校，校务信息，保证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知情权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
| 实施机构 | 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办公室牵头，其他处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公开学校信息，受理、分派群众来访，反馈学校意见 |
| 运行要件 | 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内容 |
| 责任事项 | 公开学校信息；对来电来信来访进行分派；对群众进行答复 |
| 监督方式 | 电话：5971926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
| 健全家委会制度，建立家长学校，提高家长在学校治理中的参与度，形成育人合力信息表 | |
| 序号 | 6.5 |
| 名称 | 健全家委会制度，建立家长学校，提高家长在学校治理中的参与度，形成育人合力。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
| 实施机构 | 德育处 |
| 职责边界 | 德育处牵头，其他处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建立健全家委会制度，选举产生家委会，组织家委会会议，开展家长学校教育活动 |
| 运行要件 | 家委会制度、换届选举方案 |
| 责任事项 | 建立健全制度；进行家委会换届选举；组织家委会活动；组织开展家长学校活动 |
| 监督方式 | 电话：5971926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122号 |